

思綺綠哀新

靈梭著 區彞甫譯

盧梭：新哀綠綺思

THE NEW HELOISE

Jean Jacques Rousseau

伍蠡甫譯

伍苑作面

黎明書局

譯 者 序

新哀緣綺思 (The New Heloise) 是
法國大哲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底返於自然 (Return to
Nature) 主義底有力的宣傳品，也是
他在文學上的一種成功。原書是篇

信札體的小說，涉及情緒，藝術，社會，鄉野生活，宗教，自殺，天然景物等，篇幅冗長，意重辭贅，不無缺點。世界名著集 (The World's Greatest Books) 裏有英文節譯本，刪減得當，使讀者的意識，集中在最能表現盧氏思想的一句話上：冲淡高超的人，如何可以不受社會儀式的薰染，去約束他們底熱情。本書就是從這節本邊譯的。

現代丹麥大批評家伯朗德司 (George Brandes 1842——)，在他底名著十九世紀文學主潮 (Main Currents in 19th Century Literature) 裏，有一章論及盧氏此書，英國政治家及作家

莫雷 (John Morlay 1838——) 底盧梭和其時代 (Rousseau and His Era) 裏，有 The New Heloise 一章，都是很有價值的批評。茲一並譯出，列於卷首，可以增加讀者對於此書的欣賞和認識。

此外我覺得有兩部書，一向被認為與盧氏此書底淵源，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也應該在此一並提及：

(1) 歐洲十八世紀的小說底第一個作家立加孫 (Samuel Richardson 1689—1761) 有克拉力沙 (Clarrisa) 一作；內述克拉力沙哈樂 (Clarrisa Harlowe) 不願嫁給她父母替她擇定的可厭的男人，而甘心去受洛夫雷

司 (Lovelace) 底保護，不想後來反受這人底虐待，終於被棄，客死在倫敦底旅舍裏；她在這畸零的生活中，不住地把她底遭遇，寫信告訴她最親愛的一位女友。這些往還的信札，就組成立加孫這篇小說底內容和體裁。立加孫抱了講道的旨趣；描寫中等社會的家庭，更進一步去探求「人生應當怎樣」的理想。他又是第一個人，看到了讀者有玩索自身感想和情緒的趣味，所以他底作品哄動一時，而克拉力沙底體裁和結構，更影響了許多作家。

(2) 倒推幾百年，在十二世紀的法蘭西，有位經院派哲學家阿伯

刺 (Peter Abelard 1079—1142), 他曾在富爾伯 (Fulburt) 牧師家裏教讀。那裏有女生哀綠綺思 (Heloise) 者, 是富爾伯底姪女, 名門之後, 貌美而又有學問, 兼通拉丁, 希臘, 希伯來等文字。不久師生之間, 就發生戀愛, 不過礙於富爾伯, 這戀愛只秘密地進展。可是後來哀綠綺思竟懷孕了, 兩人只得潛避到 Brittany, 在那裏, 舉了一男。阿伯刺要和哀綠綺思私下成立婚約, 但她對此, 無論是公開或祕密, 都不贊同; 因為她雅不忍使阿伯刺為她而失却他自己在教會裏的地位。她早就有了很凄慘的計劃, 果然終於避到 Ar-

genteuil修道院裏。不過最不幸的，富爾伯以爲她此舉是出於阿伯刺底主使，憤恨萬分，竟在深夜裏，邀集多人，闖進他底室內，殘傷了他。阿伯刺既廢，羞怨兼集，只好去做和尚，了他底一生。哀綠綺思那時還不滿二十歲，竟也毅然決然地，戴上面紗，永作尼姑了。他們事後有很淒楚純潔的信札，於1606年在巴黎發現，譯本很多，流傳至廣。

不過我們曉得盧氏作品裏的中心思想「返於自然」，在混亂矛盾之中，却有極其豐富的涵括；它替人們想到人們自己所意識不到的紛繁

的問題，替人們闢開新的戰場；所以其中的可能，是別一問題，而我們讀了本書和所附的幾段文字，總一定要認清新哀綠綺思雖然脫不掉模倣，却是自有獨具的精神，和使命的。

英國當代批評家森次白雷 (George Edward Saintsbury 1845——) 說得很好：新哀綠綺思底作者是人底熱情和自然底美的描寫者 (a describer of the passion of the human heart and the beauty of nature)。不過很可惜，盧氏用以烘托人底天性的自然美，在節譯本中，是不能看到的。

末了，我們如果要去月旦書中

的尤黎，聖普魯，或華爾瑪，那都是我們各人的自由。不過我們却須明白，這些都是內心衝突的人，所以都是多少帶些矛盾的人；然而唯其如此，才是活潑的人物，才是小說裏最有趣味的人物。我譯完此書，覺得這句話，也是要說的。

一九，七，二四，於莫干山

關於新哀綠綺思

關於新哀綠綺思

(一)

喬治 伯朗 謹司

盧梭底重要著作中，最能顯出
他底幻想的，要算新哀綠綺思。

這書第一特點，就是它向歐洲
中世紀騎士遺風所養成的對於女子
的慇懃，以及側重儀式的愛情，給

了個致命傷，并且連帶地推翻了法蘭西古典時代在情緒問題上所持的理論底立場。這個理論以爲所有高尚而純潔的情緒，尤其是愛情，都是文明底產物。在未有愛底情操之前，必定先有啓發到相當程度的文明，這固然是很顯明的。婦人還未穿上衣服之前，世界上原沒有所謂婦人，只有些陰性的生物；等到世界上有了所謂婦人，那時才有所謂愛。從這種絕對不誤的觀念中，就生出一種信仰（在盧梭以前），以爲熱情帶上了面帕，方始抬高它自己底身分，增加它自己底價值。越當熱情隱蔽在迂迴暗示之中，它越不

會粗魯。在那一時代裏，道德和文學是社會的文化底產物，尤其只是上流社會的文化底產物。我們只須念念馬里服(註一)底劇本，就可從當時文學中見到人們如何重視偽飾的情操，阿諛的禮式，而鄙棄自然和熱情。在馬里服底言情戲劇中，人物總是在教化一方有同等的地位；而最要重的一點，總在身分和門第。到了現代的戲劇中，便決不會有一個貴婦人愛上了出身微賤的男子；我們也不會遇見像爾呂以卜那斯(註二)裏的一個僕役，得到一位皇后底垂青。在馬里服底戲劇中，假如一個男子扮作僕役，或是一個少

女扮作女下人，他們常會立刻地彼此窺破，無論他們是怎樣地裝扮。他們底情話中，不斷地露出一方的追求，一方的逃脫，或是一方前進，一方的退縮；並且充滿了曖昧，隱晦推諉，帶上面具的懺悔，強行抑制的嗟嘆；總而言之，只不過是把相思病在合式的傳統狀態之下，描寫出來罷了。到了盧梭，他眼中看去，這些習氣非但是荒謬可笑，并且也太緣造作。他歡喜天然的愛；而在他的眼裏，所謂天然的愛，就是一股猛烈而不可抗禦的熱情。在馬里服底戲劇中，當一個男子跪下去，把一個帶着手套的指尖放在

自己底口邊時，還決不敢忘記端莊的態度；這些情形，在盧梭底著作中，就不會遇到的了。在新哀綠綺思裏，聖普魯底俠義和品德，就好像裝了熱情的電池；他在格蘭侖司小樹林中第一次的接吻，生出電擊，生出電荷花來。至于尤黎俯身下去吻着聖普魯，隨即暈了過去；這也並不是往時虛偽的社會中，婦人們用來賣弄風情的技倆，而是熱情所具壓倒一切的勢力，加在天真，康健，而且年青的一個孩子身上的結果。

這書的第二特點，就是一對主人翁，並不處於同等的地位。尤黎

是貴族底女兒，聖普魯是個窮教師，是一個平民。這情形，又好像少年維特的煩惱；愛的熱力，能使一個醉心平等的平民，起了發揮自我的決心。這兩方面底牽連，並不是出于偶然；因為熱情原是平等之母，只有在虛偽的社會中，愛才會有演成騎士式的傾向咧。

新哀綠綺思還有一特點，就是書中非但以熱情代替了偽飾的戀愛，懸殊的地位代替了相當的門戶；並且以婚姻的神聖，從道德上所獲的確證，代替了因妄自尊大的心理而起的貞操；而這類的貞操，原不過是一般趨奉時尚的文學家，用來

代替美德的東西。「美德」這個名詞，雖到了現在才漸漸地通用，可是老早就成了盧梭和他底學派中的口頭語；它和他們另外常用的一個字——自然，是十分調和的；因為照盧梭底意思，美德原是自然的演化。那時法蘭西文學，不譚[婚姻]以求合於當代讀者底胃口；盧梭却要向着時代精神去挑戰，所以特地寫了這本書，來祝[婚姻]底神聖。書中女主人翁壁還她底情人底熱愛，改嫁別一個人，而對於這一個人，她是終身不二的。這裏，又好像少年維特，真的情人倒反失却他底所愛，只索讓她嫁給一位華爾瑪先生，而